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
诺事项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10
2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1-14
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5-42
4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43
5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质押的承诺	44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促进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续发展，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

本人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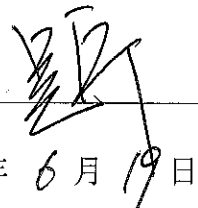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吴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6月19日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整机外购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外购整机业务中的关联交易，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如下承诺：

①公司与圆力工具、中硕工具之间的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交易双方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②上述交易严格按照《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文件规定履行适当的决策程序，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对于已完成合作开发的产品和处于合作开发过程中的产品，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圆力工具、中硕工具之间的合作协议，公司承诺与圆力工具、中硕工具的合作条款不优于独立第三方。

④为合理控制交易金额，公司承诺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起不再与圆力工具、中硕工具合作生产新产品。

⑤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人：吴宁

2021 年 3 月 6 日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促进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续发展，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

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金华先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焱嗣

2021年6月19日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促进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续发展，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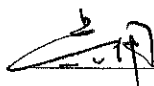
本人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吴用  _____

2021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莹

王莹

2021年6月19日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促进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续发展，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

1、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所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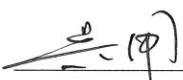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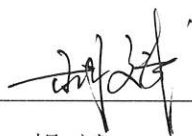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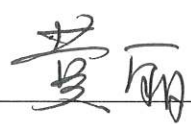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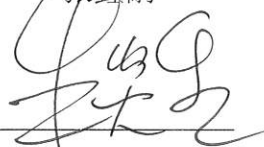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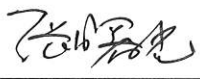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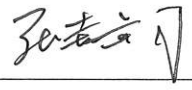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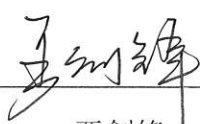

3、敦促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4、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	 吴宁	 吴用	 张曙光
	 张焱嗣	 胡斌	 黄丽
	 朱炎生	 陈工	 林涛
监事:	 唐和勇	 刘光源	 吴乌云
高级管理人员:	 张曙光	 张焱嗣	 胡斌
	 严剑锋	 王寿江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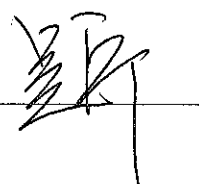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也不会违规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3、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发行人利益。

4、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全额赔偿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吴宁 

2021年6月19日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也不会违规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3、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发行人利益。

4、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全额赔偿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吴用 

2021 年 6 月 19 日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专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全部股东信息，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的任何纠纷；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4、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本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宁



2021年6月19日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专项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人的信息，本人在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任何代持或被代持的事项，不存在关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任何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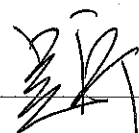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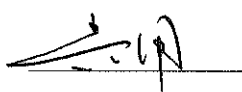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吴宁



2021 年 6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吴用 

2021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罗相春 罗相春

2021 年 6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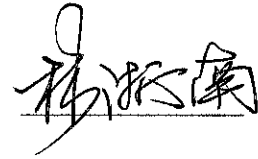
承诺人：吴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林浙南



2021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黄嘉眉 黄嘉眉

2021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王莹

王莹

2021年6月19日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专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向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人的信息，本企业在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任何代持或被代持的事项，不存在关于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任何纠纷；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企业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金华先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6月19日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专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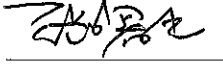
1、本人已向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人的信息，本人在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任何代持或被代持的事项，不存在关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任何纠纷；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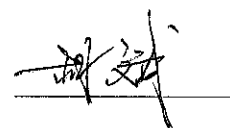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张曙光 

2021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胡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6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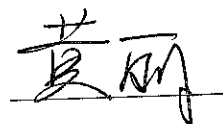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严剑锋  _____

2021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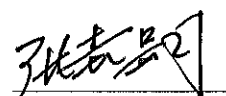
承诺人:黄丽



2021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张堉嗣



2021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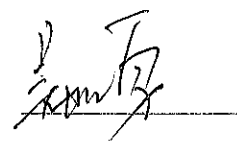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李丽娜 李丽娜

2021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吴加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ia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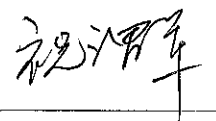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吴文进 吴文进

2021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祝渭军



2021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张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申长江 申长江

2021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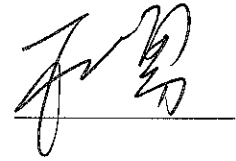
承诺人：胡志春



2021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唐和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He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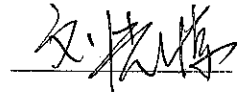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寿江  _____

2021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刘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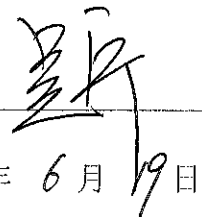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19日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如下：

如果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发生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吴宁



2021 年 6 月 19 日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上市后股份质押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

2、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吴 宁

2022 年 8 月